

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官政规〔2025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办、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“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“暂行”、“试行”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不超过3年。”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2017年公告第6号）自2017年6月30日起施行一直沿用至今，该实施细则出台较早，已超过规范性文件有效期，同时省、市分别出台了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民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昆民规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，与《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中部分条款存在冲突，文件内容已不适用，符合清理标准。根据上述情况，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决定废止该文件，文件废止决定经官渡区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人民政府

- 1 -

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